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东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凤琦

项目负责人：瞿梦霞

填表人：瞿梦霞

建设单位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72728687	电话	0513-89019088
联系人	王俊东	联系人	曹凤琦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532	邮编	226006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1号国骄胶粘产业园2#厂房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复客科技园A-100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创业园 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1 亿只、二期年产 0.7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通如皋市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4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 测依据	<p><b>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p> <p>(10)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p>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381 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1	1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项目原料在暂存、转移、运输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TP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SS	≤400	≤10
COD	≤500	≤50
BOD <sub>5</sub>	≤300	≤10
氨氮	≤45	≤5 (8) [1]
总磷 (以 P 计)	≤8.0	≤0.5
石油类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2 号厂房，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括纸质及塑料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塑料包装材料印刷及设计。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为开拓市场，购置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2 号工业厂房，项目占地 3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57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先进高速纸箱联动线 2 条、多功能全自动糊钉一体机 2 条以及平模机、圆模机、打包机、钉箱机、印刷机等设备，现已形成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381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381 号）中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1、项目主体工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设计规模 (m <sup>2</sup> )
1	总用地面积	3900	3900
2	总建筑面积	8357	8357
3	预留 2 楼厂房 (局部办公)	4457	4457
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900	3900
	生产车间 (丙类)	3440	3440
	原料库	200	200
	成品库	200	200

	一般固废库	50	50
	危废库	10	10

##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 ①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1036.9t/a，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淀粉胶配置用水和清洗用水。

#### ②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 8.9m<sup>3</sup>/a 生产废水经混凝+过滤处理后与 660t/a 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五案排水河。

###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1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园区。

### (5) 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包装纸箱生产线 1 条	一期年产 2.1 亿只/年 二期年产 0.7 亿只/年	一期年产 2.1 亿只/年	1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楼局部办公	2 楼局部办公	/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00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
	成品库	200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763.9t/a	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36.9t/a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8.9m <sup>3</sup> /a 生产废水经混凝+过滤处理后与 118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8.9m <sup>3</sup> /a 生产废水经混凝+过滤处理后与 660m <sup>3</sup> /a 生活	现有员工 50 人

		一起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管网送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污水一起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管网送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供电	市政电网 4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 312 万度/年	/	
	绿化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经 20000m <sup>3</sup> /h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21 米高 P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经 20000m <sup>3</sup> /h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21 米高 P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	
	废水处理	污水接管口	按排污口设置要求新建污水排口	按排污口设置要求已建污水排口	/
		管网建设	厂区内新建雨、污水收集管网	厂区内已建雨、污水收集管网	/
		化粪池	新建一座 4m <sup>3</sup> 化粪池	已建一座 4m <sup>3</sup> 化粪池	/
		雨水排放口	新建	已建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sup>2</sup>	一楼 50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sup>2</sup>	东侧 10m <sup>2</sup>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3、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创业园 2#厂房内,一楼主体厂房中间区域布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东西两侧布置办公区等,二楼厂房预留使用。厂区南侧为 3#厂房江苏鑫鑫包装材料,西侧为在建 9#厂房,北侧 1#厂房作为园区办公楼,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 称及规 格	年运行 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生产 能力(一期)	
				规格	一期	二期	规格	一期

1	包装纸箱 生产线	包装纸 箱	7920	0.1- 2m <sup>2</sup> / 只, 平 均 0.25 m <sup>2</sup> /只	2.1 亿 只/年	0.7 亿 只/年	0.1- 2m <sup>2</sup> / 只, 平 均 0.25 m <sup>2</sup> /只	2.1 亿 只/年
---	-------------	----------	------	--	--------------	--------------	--	--------------

### 5、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一期)		变化 情况
		规格 (型号)	一期	二期	规格 (型号)	台	
1	印刷机	1400	3	1	1400	3	-1
2	多功能全 自动糊钉 一体机	B 型	2	0	B 型	2	无变化
3	平模机	/	1	0	/	1	无变化
4	纸箱联动 线	/	2	2	/	2	-2
5	打包机	/	12	0	/	12	无变化
6	钉箱机	/	1	0	/	1	无变化
7	圆模机	/	1	0	/	1	无变化
8	空气压缩 机	A 型	2	0	A 型	2	无变化
9	空气压缩 机	B 型	0	1	B 型	0	-1
10	废料压缩 机	/	2	0	/	2	无变化
11	废气处理 装置	/	1	0	/	1	无变化
12	清洗废水 处理装置	/	1	0	/	1	无变化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环评设计 90 人，现实际定员 5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三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7920 小时。

### 7、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废气	风量 20000m <sup>3</sup> /h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1	15	已建，达标排放

	附 1 套、21m 高排气筒 1 个			
废水	化粪池	1	2	达标排放
	雨水接管口	1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污水接管口	1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洗废水过滤循环装置	1	3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	2	厂界达标
	厂房隔声	—	0	
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sup>2</sup>	1	50m <sup>2</sup> ，一楼
	危险废物库	10m <sup>2</sup>	3	10 m <sup>2</sup> ，厂区东侧
绿化	绿化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
合计			28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一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一期）		变化情况
			规格/成分	一期	二期	规格/成分	生产能力	
1	瓦楞纸	t/a	80-150g/m <sup>2</sup> (平均 120 g/m <sup>2</sup> )	6300	2100	80-150g/m <sup>2</sup> (平均 120 g/m <sup>2</sup> )	6300	-2100
2	淀粉	t/a	/	60.8	20.2	/	60.8	-20.2
3	水性油墨	t/a	VOCs 含量未检出	75	25	VOCs 含量未检出	75	-25
4	水性光油	t/a	/	53	17	/	53	-17
5	钉箱扁钉	t/a	/	0.75	0.25	/	0.75	-0.25
6	电	万 kW·h	/	312	103	/	312	-103
7	水	t/a	/	1036.9	727	/	1036.9	-727

#### (1) 油墨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要求见表 2-7。

表 2-7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本项目为纸板印刷属于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 VOCs 含量需≤5%，根据厂家提供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有机物成分均未检出，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符合要求。

###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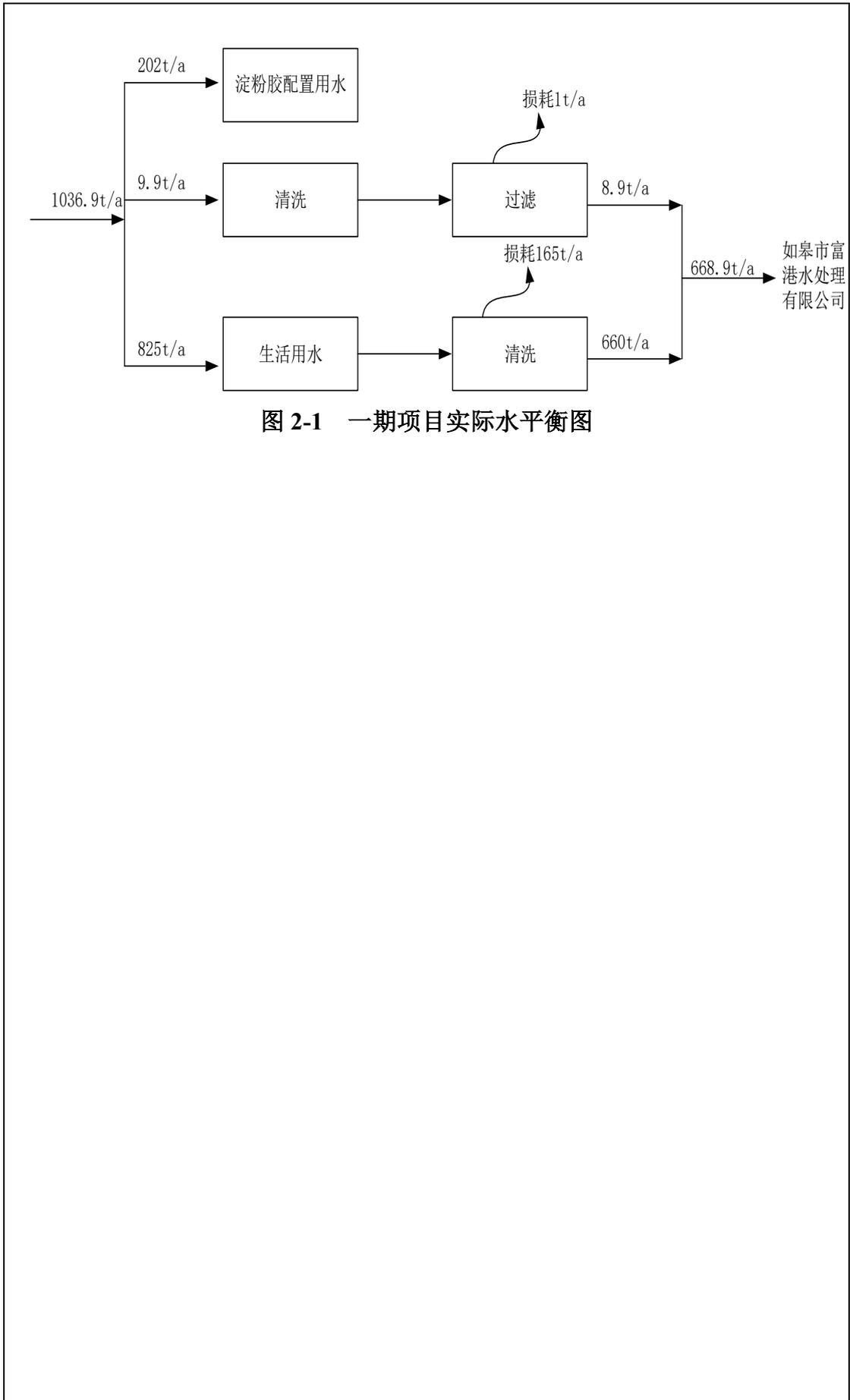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外包装纸箱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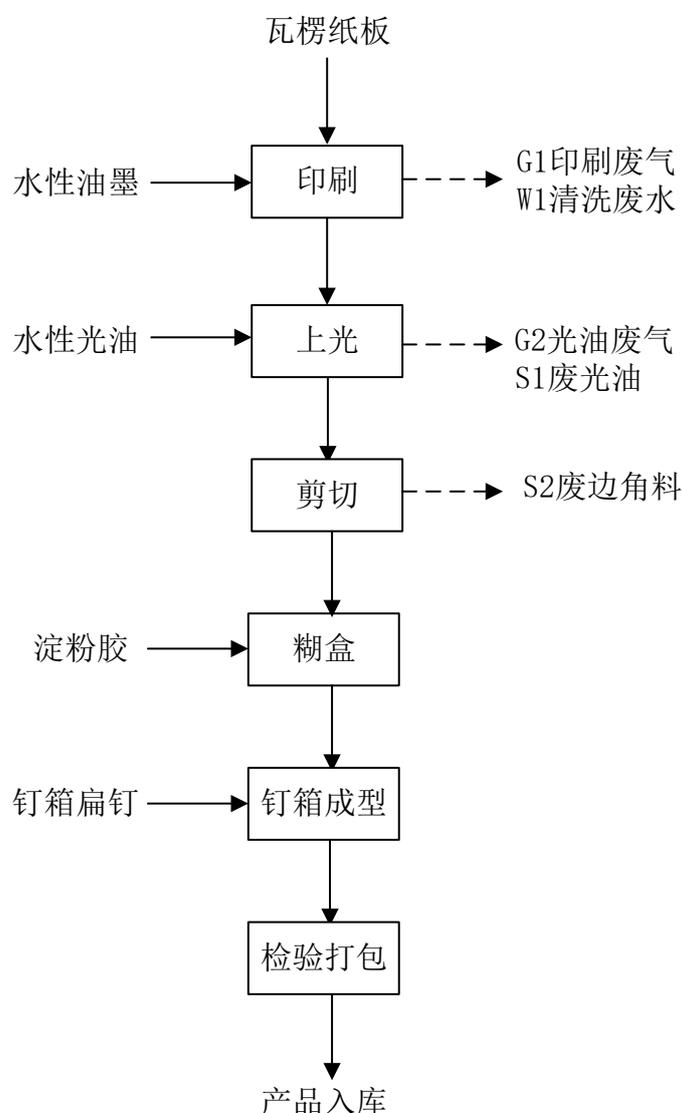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根据上述项目原料到成品所经过各生产加工工艺的流程图，可知项目主要的工艺步骤为印刷、上光、剪切、糊盒、钉箱成型、检验打包、入库。本项目使用的瓦楞纸、水性油墨、水性光油、钉箱扁钉均属外购，淀粉胶企业自行调配。

①印刷：瓦楞纸通过印刷机打印上字体和图案，打印机使用水性油墨，颜色主要为黑色、红色、黄色、蓝色，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1，油墨挥发产生有

机废气 G1。每天冲洗印刷头需补水 0.03t/d，经过滤器后回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少量漆渣、清洗废水 W1。

②上光：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水性光油进行上光，涂布在印刷品表面，增加光泽度、耐磨性和防水性。该工序产生光油废气 G2 和废光油 S1。

③剪切：将印刷好的纸板按照图形进行剪切和压痕，生产出纸箱的网格和内衬，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2 和边角料 S2。

④糊盒：采用淀粉胶，将剪切压痕好的纸板进行胶粘。

⑤钉箱成型：使用钉箱机将纸板首尾钉在一起，形成纸箱成品。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3。

⑥检验打包：对纸箱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行包装。

⑦产品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

## 2、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污染工序

#### ①印刷废气

在印刷工序中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产生的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风量为 20000 m<sup>3</sup>/h 的风机收集后经 PQ-1 排气筒排放。

#### ②上光废气

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水性光油进行上光，涂布在印刷品表面，产生的光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风量为 20000 m<sup>3</sup>/h 的风机收集后经 PQ-1 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污染工序

#### ①印刷版清洗废水

印刷机每天使用前需要补充水清洗印刷版，采用冲版水净化循环装置，可将冲过版的水先经过化学药剂进行中和、脱色处理，再经过本装置多级精细过滤后，使其达到可再次冲洗的要求，实现冲洗水的回收循环使用，可节约 95% 以上的冲版用水量并相应减少污水产生的量。反复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无继续使用价值后，冲版水经药剂处理和滤芯过滤后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8.9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sub>5</sub>、氨氮、总磷、色度，与生活排污水一起接管排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职工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一起接管排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 （3）噪声污染工序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印刷机、压痕切线机、切纸机、钉箱机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其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

## （4）固体废物污染工序

### ①一般固废

在切纸压痕以及钉箱过程中会产生废纸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

### ②危险固废

项目在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设备维护、储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滤芯和污泥、废油墨桶、废水性光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综合污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一、废气

项目在印刷工序中采用水性油墨为原料，在上光工序中采用水性光油作原料，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挥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1米高的（PQ-1）排气筒排放（风量20000m<sup>3</sup>/h，废气捕集率约90%，去除效率达8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二、废水

本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8.9m<sup>3</sup>/a生产废水经混凝+过滤处理后与660m<sup>3</sup>/a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五案排水河。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一期）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压痕、包装	一般固废	--	84	外售、综合利用	63	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11.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23-29	0.1		0.075	
4	废水滤芯和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6-49	0.05		0.0375	

5	废油墨桶	储运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075	
6	废水性光油	上光	危险固废	900-254-12	0.01		0.0075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4-08	0.02		0.0075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1		0.0075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4.85	委托环卫清运	8.25	委托环卫清运
	总计				110.651		80.0925	

备注：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原环评 900-041-49 变更为 900-039-49。

#### 四、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印刷机、压痕切线机、切纸机、钉箱机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其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位置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印刷机	3	85	车间区域	隔声减震、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	隔声减震、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
2	全自动糊钉一体机	2	85			
3	平模机	1	80			
4	纸箱联动线	2	75			
5	打包机	12	75			
6	钉箱机	1	85			
7	圆模机	1	80			
8	空气压缩机	2	80			
9	废料压缩机	2	80			
10	风机	4	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如皋市国骄胶粘产业园已建成的 2 号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购置新增进口国际先进高速纸箱联动线 4 条、多功能全自动糊钉一体机 2 条以及平模机、圆模机、打包机、钉箱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2.8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项目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外包装纸箱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2 号厂房，根据长江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用地，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拟建于长江镇（如皋港区）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的如皋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来判定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 2019

年度如皋市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 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sub>10</sub>)、颗粒物(PM<sub>2.5</sub>)指标年均值分别为 12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75 微克/立方米和 41 微克/立方米，自然降尘量国控点和省控点的年均值分别为 4.5 吨/平方公里·月、4.4 吨/平方公里·月。2019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5 天，优良率 78.1%。颗粒物(PM<sub>2.5</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属于非达标区。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国家将加强对臭氧污染的治理和管控：一是加快推进光化学监测网建设；二是扎实推进臭氧污染和 PM<sub>2.5</sub> 污染的协同治理；三是着力强化 NO<sub>x</sub> 和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领域的治理，尤其是加强 VOCs 治理短板。

地表水中心河 W2 监测断面上的 pH、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W3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 III 标准；W4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五案排水河 W5 断面 COD、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周边尚有部分散居农村，其生活污水绝大部分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接就近排放进入水体，另外，河流两岸目前仍有较大面积的农田，农业生产中的化肥农药施用和畜禽粪便排放构成农业面源污染。拟建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针对非化工项目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

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5、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的如皋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来判定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 2019 年度如皋市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 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10)、颗粒物(PM2.5)指标年均值分别为 12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75 微克/立方米和 41 微克/立方米，自然降尘量国控点和省控点的年均值分别为 4.5 吨/平方公里·月、4.4 吨/平方公里·月。2019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5 天，优良率 78.1%。颗粒物(PM2.5)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地表水中心河 W2 监测断面上的 pH、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W3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 III 标准；W4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五案排水河 W5 断面 COD、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周边尚有部分散居农村，其生活污水绝大部分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接就近排放进入水体，另外，河流两岸目前仍有较大面积的农田，农业生产中的化肥农药施用和畜禽粪便排放构成农业面源污染。拟建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 6、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控制

### (1) 废气

项目在印刷工序中采用水性油墨为原料，在上光工序中采用水性光油作原料，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挥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1 米高的 (PQ-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率约 90%，去除效率达 80%)，非甲

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 8.9m<sup>3</sup>/a,经混凝+过滤处理后与 1188m<sup>3</sup>/a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中心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印刷机、压痕切线机、切纸机、钉箱机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连续性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外售利用;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目前该行业未颁发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适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核算排污总量。废水污染物总量直接纳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可仅考核其接管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1196.9t/a,主要废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0.477t/a、SS 0.298t/a、NH<sub>3</sub>-N 0.036t/a、TP 0.005t/a、BOD<sub>5</sub> 0.416t/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581 t/a、无组织排放量 0.645 t/a,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排放。本项目废气、废水总排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许可排放量,也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8、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分析评价,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定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项目选址符合当地

规划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基本可行。

##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和振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度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印刷、上光废气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
4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已落实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9	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0.581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 1197t/a、CODcr0.477t/a、氨氮 0.036t/a;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已落实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已落实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已落实

#### 四、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无变化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变化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无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变化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及以上。	无变化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	无变化

	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生产工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变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管理类，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

综合以上分析，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Q-1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 TN、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3。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本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1#-4#）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

监测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废气分析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1，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6-2。空白样的合格率均为 100%，平行样的检查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实验室质控指标符合要求。

表 6-1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A91PLVS 气相色谱仪

表 6-2 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全程空白控制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30
全程空白（个）	4
合格率（%）	100

2、废水

监测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3，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6-4。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合格率均为 100%，实验室质控指标符合要求。

表 6-3 水质监测分析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YS158 台式溶氧仪、BOD <sub>5</sub> 专用培养箱

表 6-4 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	平行样品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生化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5,检测仪器信息及校准情况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表 6-6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情况 dB(A)	
				采样前	采样后
2021.3.17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HYO-026	93.8	93.7
2021.3.18		AWA6228+	HYO-026	93.8	93.7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3.17-2021.3.1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一期	二期		
2021.3.17	包装纸箱	2.1 亿只/年 63.6 万只/天	0.7 亿只/年, 21.2 万只/天	63.6 万只/ 天	100%
2021.3.18	包装纸箱	2.1 亿只/年 63.6 万只/天	0.7 亿只/年, 21.2 万只/天	63.6 万只/ 天	100%

### 二、废气监测结果

公司于 2021.03.17-2021.03.18 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监测报告（2021）恒远检（气）字第（104）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内 P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上风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均值 (m <sup>3</sup> /h)	检测浓度 (mg/L)			三次 均值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执行标准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Q-1 排放口	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14870	0.94	1.15	1.22	1.10	0.016	120	达标
	2021.03.18		14900	1.18	1.35	1.29	1.27	0.01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两日均值					执行标准 (mg/L)	达标 情况
PQ-1 排放口	2021.03.17- 2021.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9					12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值 (mg/L)	执行标准 (mg/L)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1.3.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6	0.11	0.09	0.1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7	0.26	0.26	0.2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18	0.13	0.17	0.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20	0.12	0.14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2021.3.18		mg/m <sup>3</sup>	0.11	0.09	0.15	0.1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4	0.22	0.16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13	0.14	0.15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13	0.16	0.16	0.16		达标
<b>检测点位</b>	<b>采样日期</b>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两日 最大值</b>	<b>执行标准 (mg/L)</b>	<b>达标情况</b>			
厂界上风向	2021.3.17- 2021.3.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mg/m <sup>3</sup>	0.2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mg/m <sup>3</sup>	0.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mg/m <sup>3</sup>	0.20		达标			

### 三、废水监测结果

公司于 2021.03.17-2021.03.18 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监测报告（2021）恒远检（水）字第（092）号。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4。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排口 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BOD<sub>5</sub> 等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表 7-4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四次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1.03.17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57	164	162	15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7	33	26	31	400	达标
		氨氮	mg/L	20.2	20.4	20.3	20.1	20.2	45	达标
		总磷	mg/L	3.42	3.34	3.30	3.37	3.36	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8.2	29.8	31.9	30.5	30.1	3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03.18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58	153	150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2	24	35	3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9.8	19.9	20.4	20.3	20.1	45	达标
		总磷	mg/L	3.30	3.20	3.38	3.23	3.28	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6.4	28.5	27.6	27.2	27.4	300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两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排口	2021.03.17-3.18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5	400	达标				
		氨氮	mg/L	20.2	45	达标				
		总磷	mg/L	3.32	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8.8	300	达标				

#### 四、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所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03.17	62	51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59	50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60	51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62	46	65	55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03.18	62	51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58	49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60	51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61	48	65	55	达标

#### 五、排放总量的核算

表 7-6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						
项目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t/a)	核定总量 (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1.19	0.0175	7920	0.139	0.581	达标
废水						
项目	浓度 (mg/L)	废水量 (t)	排放量 (t/a)	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155	668.9	0.104	0.298	达标	
悬浮物	30.5		0.020	0.477	达标	
氨氮	20.2		0.014	0.036	达标	
总磷	3.32		0.002	0.00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8.8		0.019	0.416	达标	
固废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63	0	63	0	外售	
危险废物	8.8425	8.8425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8.25	8.25	0	0	环卫清运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概况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如皋港国骄胶粘创业园，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括纸质及塑料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塑料包装材料印刷及设计。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为开拓市场，购置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2 号工业厂房，项目占地 3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57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先进高速纸箱联动线 2 条、多功能全自动糊钉一体机 2 条以及平模机、圆模机、打包机、钉箱机、印刷机等设备，现已形成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环评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0]381 号），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调试；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开展验收监测。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内 PQ-1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BOD<sub>5</sub> 等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滤芯和污泥、废油墨桶、废水性光油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环评列出的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二、总结论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基本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56-22-03-527578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国骏胶粘创业园 2#厂房			
	行业类别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57023 北纬 32.084122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 一期年产 0.7 亿只外包装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381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时间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万元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920				
运营单位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82MA1XQ3C48C				验收时间	2021.03.17-2021.03.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3.66	0.139		0.139	0.581		0.139	0.581		
	废水	/	/	/	668.9	/	668.9	1197	/	668.9	1197	/	/
	悬浮物	/	30.5	248.6	0.02	/	0.02	0.298	/	0.02	0.298	/	/
	化学需氧量	/	155	398.3	0.104	/	0.104	0.477	/	0.104	0.477	/	/
	氨氮	/	20.2	29.8	0.014	/	0.014	0.036	/	0.014	0.036	/	/
	总磷	/	3.32	4.0	0.002	/	0.002	0.005	/	0.002	0.005	/	/
	生化需氧量	/	28.2	347.4	0.019	/	0.019	0.416	/	0.019	0.416	/	/
	生活垃圾	/	/	/	63	63	0	0	/	0	0	/	/
	一般固废	/	/	/	8.8425	8.8425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8.25	8.25	0	0	/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